

# 关于对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21 号

##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暂无法与董事取得联系的公告》称，你公司多次与董事、副总经理秦弘毅联系，但均无法联系上其本人。截至目前，你公司未披露秦弘毅失联的后续进展。另外，你公司于 6 月 9 日和 6 月 21 日分别披露了证券事务代表朱锦宇和监事苏毅镇辞职的公告。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秦弘毅失联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和董事会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针对该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及时披露秦弘毅失联的后续进展情况。

2、你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和监事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会对你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3、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1日